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113 年 7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准考證列印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甄試日期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1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複查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11 月 25（星期一）～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會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遞補期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電話：(02) 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
  網址：http://www.sa.ntnu.edu.tw/files/13-1000-669.php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一、 **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36,000 元(最多 4 學期)，申辦方式請詳參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FreshmanEntrance 。

二、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5,000 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三、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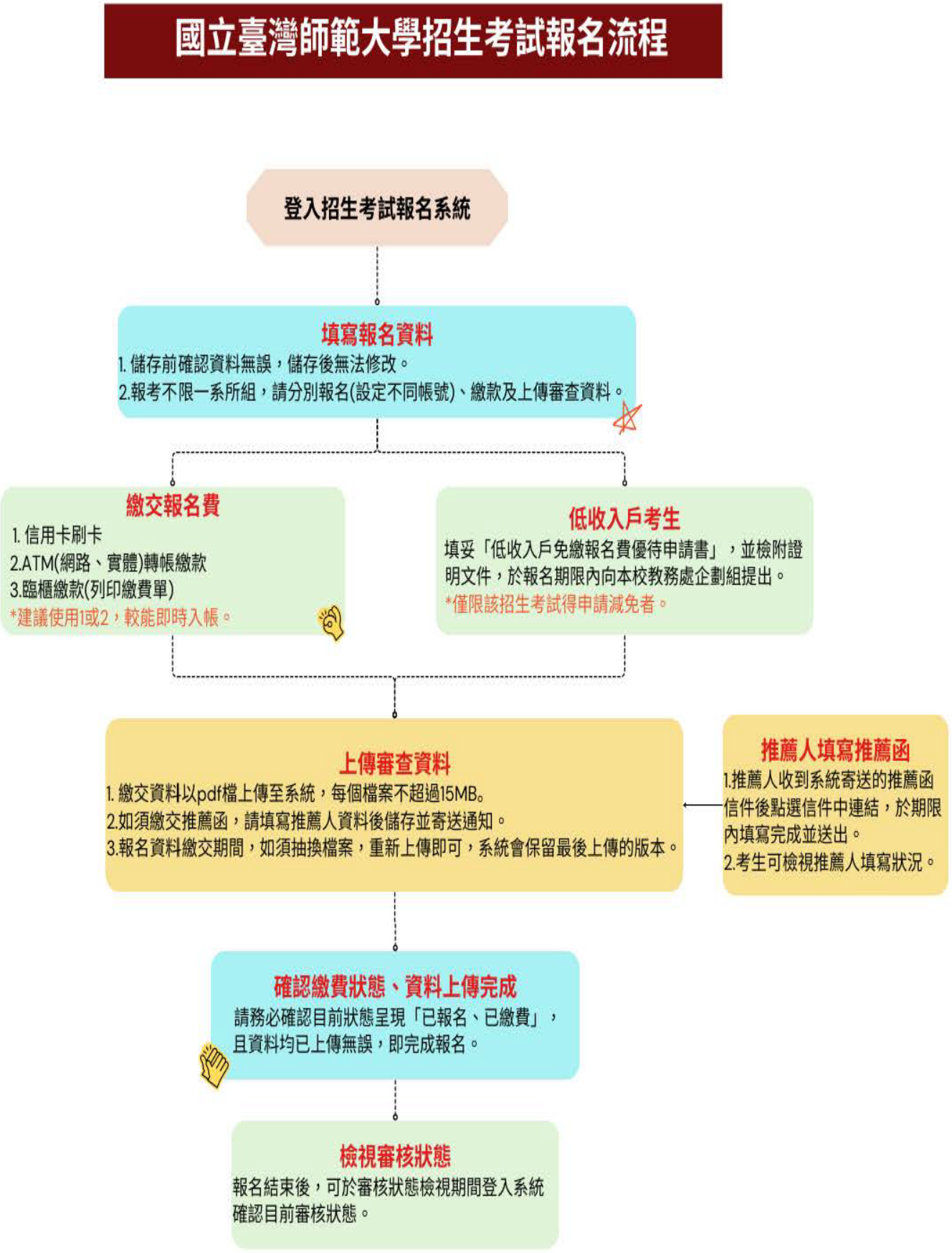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資料
1. 儲存前確認資料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2.報考不限一系所組，請分別報名(設定不同帳號)、繳款及上傳審查資料。
繳交報名費
1. 信用卡刷卡
2.ATM(網路、實體)轉帳繳款
3.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
*建議使用1或2，較能即時入帳。
低收入戶考生
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
*僅限該招生考試得申請減免者。
上傳審查資料
1. 繳交資料以pdf檔上傳至系統，每個檔案不超過15MB。
2.如須繳交推薦函，請填寫推薦人資料後儲存並寄送通知。
3.報名資料繳交期間，如須抽換檔案，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
1.推薦人收到系統寄送的推薦函信件後點選信件中連結，於期限內填寫完成並送出。
2.考生可檢視推薦人填寫狀況。
確認繳費狀態、資料上傳完成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檢視審核狀態
報名結束後，可於審核狀態檢視期間登入系統確認目前審核狀態。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 1-4
報名注意事項 …… 4-6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公告、成績單 …… 6-7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 …… 7-10
修業規定 …… 10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10-11
附註 …… 11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 12-23
文學院 …… 24-29
理學院 …… 30-39
藝術學院 …… 40-44
科技與工程學院 …… 45-51
運動與休閒學院 …… 52-55
音樂學院 …… 56-59
管理學院 …… 60-6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62-67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 68-69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0-75
附件 2　國籍法 …… 76-78
附件 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79
附件 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80
附件 5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81
附件 6　113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 82-83
附件 7　和平校區配置圖 …… 84
附件 8　公館校區配置圖 …… 85
附件 9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 86
附件 10　境外學歷切結書 …… 87-88
附件 11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 89

附件 12　名次證明 …… 90
附件 13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91
附件 14　推薦函共同格式 …… 92-93
附件 15　特殊教育學系個人資料表 …… 94
附件 16　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調查表 …… 95
附件 17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審查資料表 …… 96
附件 18　國文學系教師認證表 …… 97
附件 19　臺灣語文學系申請表格式 …… 98-99
附件 20　物理系推薦函格式 …… 100
附件 21　地球科學系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 101
附件 22　藝術史研究所自傳格式 …… 102-105
附件 23　光電工程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 106
附件 2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表 …… 107
附件 2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構想書撰寫格式 …… 108
附件 2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 109-110
附件 27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 111
附件 28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 112
附件 29　東亞學系考生資料表 …… 113
附件 30　退費申請書 …… 114

招 生 系 所 頁 碼 對 照 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2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0-4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3		設計學系	43
	社會教育學系	14		藝術史研究所	4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5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7		圖文傳播學系	47
	特殊教育學系	18		機電工程學系	48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9		電機工程學系	49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20		光電工程研究所	5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21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5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22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2
	資訊教育研究所	23		運動競技學系	53-54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55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4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56-57
	英語學系	25		表演藝術研究所	58
	歷史學系	26		民族音樂研究所	59
	地理學系	27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60
	臺灣語文學系	28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61
	臺灣史研究所	29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62
理學院	數學系	30		東亞學系	63
	物理學系	31		大眾傳播研究所	64
	化學系	32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5
	地球科學系	33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6
	資訊工程學系	3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67
	科學教育研究所	35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68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36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69
	生命科學系	37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8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9			

新住民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2	音樂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5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6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5		東亞學系	63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		大眾傳播研究所	64
	特殊教育學系	18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5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9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6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20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 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為原則，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21			
	資訊教育研究所	23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5			
	臺灣語文學系	28			
	臺灣史研究所	29			
理學院	物理學系	31			
	地球科學系	33			
	科學教育研究所	35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36			
	生命科學系	37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8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9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6			
	圖文傳播學系	47			
	光電工程研究所	50			

壹、 報考資格：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件 1，第 70-75 頁）。

二、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69 頁）。**

三、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 2，第 76-78 頁），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 3，第 79 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貳、 入學時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參、 修業期限：

1 至 4 年。

肆、 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二、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二）繳費 → （三）上傳審查資料 →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五）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23：59 止。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23：59 止。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4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3. 考生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7749-1184、電郵：ccliu1@ntnu.edu.tw。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9：00～12：00； 13：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7749-1184。

（二）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為 1,500 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B. 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繳費後可即時入帳

（2）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4）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

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劃撥匯款，則需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9，第 86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1)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2)服務電話：(02) 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三）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上傳；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簡章總則資料：**下表所列之考生，請上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非表所列資格之考生，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毋須另行上傳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0，第 87-88 頁）、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同等學力報考者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 11，第 89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 頁至第 69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 頁至第 69 頁)。

(1) **名次證明：**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 ■ 格式如附件 12，第 90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如就讀學校已有既定格式，以各校提供格式為主，無須使用本附件。
-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 ■ 名次百分比審核原則：「全班（組）人數」乘以「各系所規定名次百分比」，如其乘積有小數點時，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舉例說明如下：
A.規定：「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須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
B.假設該班（組）人數為 33 人
C.合格名次為前 9 名（33 人 × 30% ＝ 9.9 人）

(2) **推薦函：**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格式內容詳附件 14，第 92-93 頁。
A.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訊(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寄送通知。
B.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
C.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請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上傳時間內完成。
D.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E.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3) **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切結「本件與原件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無異議放棄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要求退費。」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二、 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 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四、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五、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三)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新住民」僅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六、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第 70-75 頁）。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七、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影響審查項目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十、 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3.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30，第 114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十一、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2 至 69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十二、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十三、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十四、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4，第 80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五、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六、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代替）以便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四、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12 至 69 頁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五）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五）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項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成績查詢」連結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1 月 24 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5，第 81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 **113年11月25日（一）上午9：00起至113年11月28日（四）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❶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儲存。
  - ❷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❸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 郵寄時間：**自113年11月25日（一）起至113年11月29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❶**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並於記載表第二頁黏貼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❷**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 如具原住民身份，或畢業證書有更名者，請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應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fkwZwUwpA1xkxAVg7，**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後續若有缺額將併入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網頁）。

三、注意事項：

（一）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B. 學位證（明）書影本。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點選列印。服務電話：和平校區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49-6548。
8.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

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錄取新生應於 114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三）**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4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以服兵役為事由之申請須為義務役）。

（四）**提前入學申請：**

1. 依本簡章規定（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自行至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網頁下載提前入學申請書，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
2. 申請提前入學之新生，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明）書（須經驗證），始得申請。
3. 提前入學之新生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3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114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4. 有關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4 年 1 月上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五）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3，第 91 頁)，以掛號信函或傳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傳真號碼：(02)2363-5695。

（九）本項考試辦理完竣，如有缺額則併入碩士班考試；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於 114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由碩士班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http://www.aa.ntnu.edu.tw。

拾肆、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一、 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36,000 元(最多 4 學期)，申辦方式請詳參教務處網站：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FreshmanEntrance 。

二、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申請方式及甄選

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三、 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四、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拾伍、附註

一、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7749-1060　網址：http://www.sa.ntnu.edu.tw/bin/home.php。

三、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學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新生可於一年級甄選為師資生，其他新生則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學院舉辦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電話 02-77491231。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國際就業力。

四、 考生持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教 育 學 系（EM00）</td></tr>
<tr><td>組 別</td><td>教 育 哲 史 組</td><td>教育社會學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9 名</td><td>兩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3"><table>
<tr><td>甄　　試　　項　　目</td><td></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able></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下列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得不足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教育哲史組」或「教育社會學組」。
5.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7.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8.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
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ed.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EM01)</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教育心理學組</td><td colspan="2">諮商心理學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9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1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d>複 試</td><td>口試（含諮商實務演練）</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5">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並將其分別存成 PDF 檔（各項審查資料限 15MB 以內），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自傳。
2. 進修計畫：得以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或研究成果（例如：專題研究或國科會計畫報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代。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外語能力證明（若無則免），列入資料審查參考。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5. 兩位師長推薦函各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教育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前 18 名以內者，諮商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前 24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4.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調整口試順序。
5.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並依 113 學年度修業規定為準。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5">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30。</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6 樓」。</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2）7749-3756　林瑩玲助教　　電子信箱：gracelin@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5">https://www.epc.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社 會 教 育 學 系 (EM02)</td></tr>
<tr><td>組 別</td><td>成人與繼續教育組</td><td colspan="2">社會與文化事業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8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td><td>6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4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初試　2. 複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格式自訂）。
3. 進修計畫。
4. 自傳。
5. 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6. 如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檢附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有推薦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兩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本系網頁查詢。</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3802　徐助教　　電子信箱：lenorehsu@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ace.ntn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EM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專業問題等。)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 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內文），可參考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報告檔**，可參考範本(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4. 進修計畫（無制式格式）。 5. 自傳（無制式格式）。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推薦函、全班名次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無則**免繳） 7. 上列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且各項的資料概不退還。 ※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規定事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其他資訊請查看本系網頁的研究生手冊規定。	
甄試日期	口　試：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開始。 詳細時間最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至本系最新公告網頁查詢。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5 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506 教室」。	
聯絡資訊	（02）7749-1717　高振楠助教　　電子信箱：necford@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EM06)</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3">家庭生活與教育組</td><td colspan="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6 名</td><td>在職生 4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d>一般生 6 名</td><td>在職生 4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60%</td><td>初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60%</td></tr>
<tr><td>複試</td><td>口試</td><td>40%</td><td>複試</td><td>口試</td><td>4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初試　2.複試</td><td colspan="3">1.初試　2.複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3. 自傳，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3. 自傳，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td></tr>
<tr><td></td><td colspan="6">※考生請備齊上述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亦不得流用；家庭生活與教育組一般生、在職生缺額得互為流用；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一般生、在職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系部分課程夜間或周末開課，在職者亦可報考。
7.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中等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幼教組之碩士班幼兒園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 本系幼教組碩士生可經甄選參加補助之海外幼教職場實習。</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6">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00</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02）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6">https://www.cfs.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EM07)</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td><td>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2 名</td><td>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審查　2. 口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議題評論（3000 字為原則，題目需與報考組別相符)。
3. 修業計畫。
4. 兩位師長推薦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 自傳。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獎狀、活動紀錄、企劃案、已發表之論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
7. 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欄位選擇「公民教育」或「學生事務」。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u>各組審查資料擇優錄取參加口試</u>。
5. 考生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8.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1867　陳昀嬋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u>yunchan@ntnu.edu.tw</u></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u>http://cve.ntnu.edu.tw/</u></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特 殊 教 育 學 系 (EM09)</td></tr>
<tr><td>組 別</td><td>身心障礙組</td><td>資賦優異組</td><td>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6 名</td><td>新住民，兩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成績單。
2. 經歷說明（可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可含推薦函，推薦函格式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佔審查分數 30%）。
3. 進修計畫（佔審查分數 30%）。
4. 個人資料表（請參照附件 15，第 94 頁之格式）
4-1. 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榮譽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2. 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3. 已發表之著作／教材／方案／活動設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佔審查分數 20%）。
5. 資優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表（資優組必繳）（請參照附件 16，第 95 頁之格式）。</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新住民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轉系所。
5. 凡未具特殊教育專業相關學經歷，且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1～3 門課。
6. 入學後除修業相關規定外，還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校提供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 報名資賦優異組者請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調查表（請參照附件 16，第 95 頁之格式）。</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事宜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口試時間：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1 樓」報到。</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5023　楊如譽助教　　電子信箱：luhyu@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sp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EM17)</td></tr>
<tr><td>組 別</td><td>復健諮商組</td><td>高齡福祉組</td><td>復健諮商組/高齡福祉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4 名</td><td>一般生 3 名</td><td>新住民，兩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經歷說明（可檢附復健諮商／高齡福祉或老人照顧相關學歷、學程認證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
3.二封推薦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14，第92-93頁。）
4.進修計畫（可含研究構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與復健諮商／高齡福祉或老人照顧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近5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相關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照／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學術研討會海報／專題報告等）。（請使用附件17，第96頁之格式。）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新住民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復健諮商組」或「高齡福祉組」。
3. 復健諮商組與高齡福祉組缺額得相互留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復健諮商組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報考高齡福祉組不得申請提前入學，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所有新生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轉系所。
5. 復健諮商組之新生：若大學部為非(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6. 高齡福祉組之新生：若大學部為非高齡福祉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相關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部分課程以數位方式進行。</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時間：113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口試事宜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樓」1樓報到。</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5026　黃心瑜助教　　電子信箱：shinyu688@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irg.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EM16)</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0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下列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3877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ed.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EM03)</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0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下列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ed.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圖書資訊學研究所(EM1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自傳（英文自傳尤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進修計畫書（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5 頁以內）。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外語能力證明等）。
5.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2">口試：113 年 11 月 9、10 日（星期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討室 A」。</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7749-5427　藍苑菁助教　　電子信箱：yclan@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glis.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EM08)</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20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3. 自傳。
4. 專題報告。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參加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紀錄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甄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合計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複試（口試）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14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複試：113 年 11 月 9、10 日（星期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935　許嘉玲助教　　電子信箱：lings@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ic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國文學系(LM2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1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5%</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45%</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初試 2.複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限三千字，不含參考書目）。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請參照簡章附件 18，第 97 頁之格式，並掃描附於本項資料前。
3. 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請參照簡章附件 18，第 97 頁之格式，並掃描附於本項資料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至多 2 篇)、外語能力證明等。

※上述審查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2 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研究計畫之題目、內容，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相同。如有獲國科會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附上核定計畫編號。
6. 口試名單（時間依准考證順序安排，不接受調動）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7.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7 樓國文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1596 石建熙助教 電子信箱：t21025@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h.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英 語 學 系 (LM21)</td></tr>
<tr><td>組 別</td><td>文學組</td><td>語言學組</td><td>英語教學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三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td></tr>
<tr><td>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4"><table>
<tr><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審 查</td><td>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td><td>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d>50%</td></tr>
</table></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審查　2.口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英文自傳。
3. 英文研究計畫。
4. 與報考組別相關之學科報告 1 至 2 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等。
6. 2 位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本系網站查詢考試教室。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學組」、「語言學組」或「英語教學組」。
4.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4">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2）7749-1806　江姿儀助教　　電子信箱：tzuyi@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ww.eng.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歷 史 學 系 (LM22)</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1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建議檢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
4. 自傳。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有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於「招生考試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本系不接受事後補傳資料，請考生於報名時注意是否上傳成功（各項檔案資料勿超過上傳容量 15MB 限制），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2. 資料上傳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招生考試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操作手冊。</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2 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3.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考生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4.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歷史學分。
5.有關「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口試時間將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4 樓歷史學系會議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1502　王美芳助教　　電子信箱：t23029@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his.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地 理 學 系 (LM23)</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15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請將下列審查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5.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6. 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複試名額以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得不足額），通過初試者依公告參加複試（複試名單至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7.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
8.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自費負擔。</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8：00 至 17：00。</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學系研討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1652　李宜梅助教　　電子信箱：t24014@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eo.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臺 灣 語 文 學 系 (LM26)</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0 名</td><td>新 住 民 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2">口試 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資料審查 2. 口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甄試入學考生資料（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9，第 98-99 頁之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臺灣相關研究：(1)專題報告 或 (2)已發表之論文 或 (3)研究計畫，左列至少擇一項繳交。
4. 自傳（2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如有推薦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鼓勵錄取之新生，提前註冊或選修本系學分以作為入學後抵免之用（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選讀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本系兼具臺灣語言、文學、文化領域，提供學生國際交流進修機會，如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日本立教大學、大阪大學，及歐洲、韓國等大學交換。</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本校「雲和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電話：(02) 7749-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tcll@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tcll.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臺 灣 史 研 究 所 (LM27)</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 般 生 9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複試　2. 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建議檢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中文學經歷資料表。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證明、參與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至多 2 篇）、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無則免繳。

※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口試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
4.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繼續進行。</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3 樓臺灣史研究所 308 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1478　趙育慧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taih@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taih.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數 學 系 (SM40)</td></tr>
<tr><td>組 別</td><td>數學組</td><td>數學教育組</td><td>統計與計算科學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10 名</td><td>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主修數學或數學相關科系。
註：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者，每人以報名一次為限，往年曾參加者，不得再報考。</td></tr>
<tr><td>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3"><table><tr><td>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tr><td>初 試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進行書審</td><td>50%</td></tr><tr><td>複 試　口試</td><td>50%</td></tr></table></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複試　2. 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3.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各組依初試成績至多篩選錄取名額 2 倍率（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3. 逕行錄取名單與口試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公告主旨為「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逕行錄取名單與口試公告」。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1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數學館 3 樓 M310 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6580　郭素妙專任助理　　電子信箱：cindykuo@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math.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物 理 學 系 (SM41)</td></tr>
<tr><td rowspan="2">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35 名</td><td>2 名</td><td>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一、 一般生：如共同規定。
二、 在職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相關學科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合格教師證書，且現職為中學教師者（須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 colspan="2">1.資料審查-A（大學歷年成績、研究計畫 / 專題報告）</td><td>65%</td></tr>
<tr><td colspan="2">2.資料審查-B（自傳、推薦信、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等）</td><td>35%</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資料審查-B　2.資料審查-A</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
（https://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一、 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1 份。
3.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0，第 100 頁）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等各 1 份。33
二、 在職生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 / 專題報告 1 份。
4.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0，第 100 頁）
5.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語言能力證明、優良教學事蹟之證明（如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成績優良）等〕各 1 份。
※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6008　李明芳助教　　電子信箱：mflee@home.phy.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2.phy.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化 學 系 (SM42)</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48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td><td>6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4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師長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需專題指導教授的推薦信。（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3. 自傳。
4. 專題研究報告，<u>並請於系統勾選專題領域（有機、無機、分析、物化）</u>。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得不足額），參與複試。
3. 逕行錄取名單及複試（口試）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逕取）及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複試）查詢。
4.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5. 入學後甄選上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3樓」。
（報到時間、地點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6109　林彥慧助教　　電子信箱：crtlin@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hem.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地 球 科 學 系 (SM44)</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不分組(涵蓋地質領域、大氣領域、天文領域、地球物理領域、海洋領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9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初試 2. 複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本系碩士班甄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請見附件 21，第 101 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大一至大三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進修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系部份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結束時間依口試當日之實際狀況而定）。
考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地球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複試公告」。</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地球科學系；
報到時間與地點將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6374 劉曉珮小姐 電子信箱：esadmin@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es.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資 訊 工 程 學 系 (SM47)</td></tr>
<tr><td>組 別</td><td>一般組</td><td>跨領域組</td><td>實務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30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無附加規定。</td><td>限非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
註：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意指演算法及資料結構為該系必修科目之科系。</td><td>具有資通訊競賽優秀表現或有相關實務經驗且持有證明者。</td></tr>
<tr><td>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3"><table>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60%</td></tr>
</table></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table>
<tr><td>一般組</td><td>跨領域組</td><td>實務組</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 1 份。
3.自傳 1 份。
4.師長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競賽、國內外程式競賽、相關程式能力檢定、優良事蹟、英語能力證明等）。</td><td colspan="2">1. 競賽與實務經驗佐證文件：資通訊競賽、程式競賽、程式能力檢定、資通訊證照、實務作品集等。
2. 研究計畫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5.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上述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td></tr>
</table></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本系一般組、跨領域組及實務組缺額互為流用。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6655 或 7749-6660　陳姿婷小姐　　電子信箱：enroll@csie.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si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SM45)</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5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口試：包括所繳資料內容、科學教育及英文能力等。</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特殊優異表現證明。
2.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主題應為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領域，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此非指「讀書計畫」）。
3.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榮譽證明等影本）。</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口試時間屆時將另行通知考生）。</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 SE 204 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6791 或（02）7749-6792　陳美雅助教　　電子信箱：ntnugise@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is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SM46)</td></tr>
<tr><td>組 別</td><td>永續管理組</td><td>環境教育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6 名</td><td>6 名</td><td>二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 colspan="2">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未於上傳截止日前繳齊完整的審查資料，資料審查以零分計算。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5. 推薦函 3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本所碩士班以研究為導向，著重應考人的學術研究專注程度。</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永續管理組」或「環境教育組」。
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亦不得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
7.本所致力於推動臺灣與全球環境教育，並在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的發展趨勢上，朝向結合防災的永續發展教育與永續管理之質量化研究與教學。
8.本所與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機會。
9.本所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加強國際接軌。</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4 會議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6551　何京蕙助教　　電子信箱：gismee@deps.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isme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生 命 科 學 系 (SM43)</td></tr>
<tr><td>組 別</td><td>生態演化組</td><td>生理組</td><td>細胞生物暨
分子醫學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17 名</td><td>一般生 6 名</td><td>一般生 11 名</td><td>三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2">口試：研究計畫口頭說明與學科知識問題回答等。</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以下資料皆為必繳且皆為評分依據。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文字務必清晰可辨識）。
2.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4. 自傳（含進修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以上各項資料檔案大小上限 15MB；如考生上傳時遇到問題，請與本系承辦人聯繫處理。</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占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逕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 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儘早與本系聯繫，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確定本系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
5.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生態演化組」、「生理組」或「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組」。
6.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7.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8.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4">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為主，依口試公告為準。(口試不另收費)</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4">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報到</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2）7749-6291　翁怡如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ww.biol.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營 養 科 學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SM51)</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 般 生 9 名</td><td>新 住 民 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 分及格</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含專業之知識與專業英文</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 資料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未執行之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3. 初試合格名單、報到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報到。</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 -6275　張小姐　　電子信箱：changsy@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SM52)</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5名</td><td>新住民組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研究計畫口頭說明與問題回答。</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 資料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以下資料皆為必繳且皆為評分依據。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文字務必清晰可辨識)。
2.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推薦函2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14，第92-93頁。)(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4. 自傳(含進修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以上各項資料檔案大小上限15MB；如考生上傳時遇到問題，請與本系承辦人聯繫處理。</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
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占分比例為初試100%。
3.逕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113年11月6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儘早與本系聯繫，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確定本系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
5.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錄取之新生，若於大學時期未修習「普通生物學」者，須於本學程申請畢業前完成修習。已修習過「普通生物學」者，請於註冊入學後儘早繳交修課成績單證明。</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為主，依口試公告為準。(口試不另收費)</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D201室」報到</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6291　翁怡如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biol.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美 術 學 系（TM60）</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td><td colspan="2">美學與藝術理論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3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2">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3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博物館、教育、心理、法政、社會、管理相關科系者。
2. 就讀學士期間曾修習美術教育、教育心理、美術行政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A-(80 分)以上。</td><td colspan="2">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3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文史、社會相關科系者。
2. 就讀學士期間曾修習美術史、美術理論或文藝理論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筆試：美術教育（含美術理論）</td><td>70%</td><td>筆試：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td><td>70%</td></tr>
<tr><td>口試：研究計畫</td><td>30%</td><td>口試：研究計畫</td><td>3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筆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必要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記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參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 rowspan="2">甄試日期</td><td>口試</td><td colspan="3">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td></tr>
<tr><td>筆試</td><td colspan="3">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4">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2）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ww.art.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美 術 學 系 (TM60)</td></tr>
<tr><td>組　　別</td><td>水墨畫組</td><td colspan="2">繪畫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3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3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 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就讀學士期間曾在校外舉行水墨畫個展。
（2）就讀學士期間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td><td colspan="2">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3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 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就讀學士期間曾在校外舉行西方繪畫個展。
（2）就讀學士期間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1.原作審查及資料審查。</td><td>70%</td></tr>
<tr><td colspan="2">2.口試：創作計畫（含創作理念自述）。</td><td>3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原作審查及資料審查　2.口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記全班（組）人數。
2. 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圖片註明姓名、主題、年代、尺寸、媒材）。
3. 個展或入選重要展覽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參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
※口試時須備妥個人原作 10 件供現場審查。</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原作審查和口試同時進行。
3. 口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可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4. 如經發現考生所提出之考試作品非考生本人之創作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5.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 rowspan="2">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水墨畫組口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3">繪畫組口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art.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美 術 學 系（TM60）</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3">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 名</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3">須兼具下列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3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者，且主修文物保存、美術、博物館、設計、教育、文史、人類學、考古、材料分析、光學檢測相關科系者。
2.就讀學士期間曾跨域修習文物保存、博物館學相關課程 8 學分，且各科成績皆合格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1.實作</td><td>修復相關實作測驗。</td><td>50%</td></tr>
<tr><td>2.口試</td><td>美術相關科系：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原作作品（最多二件）。
其他科系：研究計畫、相關發表文章或論文。</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　　2.實作</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1~3 為必要文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3.專長表現
＊美術相關科系：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圖片註明姓名、主題、年代、尺寸、媒材）。
＊其他科系：最近三年內之相關發表文章或論文。
4.參考文件：
（1）有利於審查的資料（例：作品、各項競賽或相關的活動、發表、得獎等）。
（2）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1.修復相關實作測驗：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
2.口試：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 artcountant@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art.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設 計 學 系 (TM68)</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視覺與媒體設計組</td><td>產品與服務設計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二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格式不拘，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
1. 個人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
2. 專業及學習表現：應附資料包括研究計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無則免附。)</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各組考生初試成績前 50 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3. 複試(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免收費。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6.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若干學分，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複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將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複試(口試)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3092　葉碧華助教　　電子信箱：design@deps.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design.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藝術史研究所(TM67)</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西方藝術史組</td><td>東方藝術史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4名</td><td>一般生4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報考西方藝術史組者，請提交英文版本。</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3. 自傳 1 份（含求學歷程、學習動機及參加學術活動等，自傳格式請參閱附件 22，第 102-105 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例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托福成績等語言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文章、榮譽紀錄、證照等）

※報考西方藝術史組之各項審查資料，請提交英文版本。</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初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布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
7. 其他：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8. 本所西方藝術史組多數課程採英語授課。
9.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藝術史研究所）。</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5605　蔡小姐 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hoart@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arthistory.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工 業 教 育 學 系 (HM70)</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科技應用管理組</td><td>技 職 教 育 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15 名</td><td>新 住 民 組 1 名</td><td>一 般 生 12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複試　2. 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儲存為 PDF 格式，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榮譽證明等）。

※請務必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誤、可開啟且無毀損，請勿提供連結網址或繳交紙本文件。</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口試相關事宜與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8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詳細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363　馬嘉徽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mika.ma@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i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HM71)</td></tr>
<tr><td>組　　別</td><td>科技與工程教育組</td><td>人力資源組</td><td>網路學習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13 名</td><td>一般生 6 名</td><td>三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3">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3">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及操性成績。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題研究報告等）。
5.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或「網路學習組」。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4">口試：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
（詳細地點，考試前一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辦公室前」及本系網頁）。</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2）7749-3434　林倩綾助教　　電子信箱: L2226567@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ww.tahrd.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圖 文 傳 播 學 系(HM72)</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2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15MB 以內的 PDF 檔案</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500 字以內）。
3. 進修計畫（2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社團或企業參與相關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
5.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u>不得</u>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圖文傳播學系」
（詳細地點，考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圖文傳播學系系辦公室前」）。</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593　陶禹倩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sylvia@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ac.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機 電 工 程 學 系 (HM73)</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20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進修計畫 1 份。
4.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競賽及各項檢定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5 項為必繳資料，未繳交者不予審查。</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114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4.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of Rennes)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8. 本系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跨領域工程科學研究所，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供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
9.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預計自上午 9：00 起。（詳本系網頁公告）</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機械大樓 2 樓」（詳本系網頁公告）</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503　張家睿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j88eric@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m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電 機 工 程 學 系 (HM75)</td></tr>
<tr><td>組 別</td><td>一 般 組</td><td colspan="2">人 工 智 慧 跨 領 域 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 般 生 43 名</td><td colspan="2">一 般 生 10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無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限非電機電子相關科系。</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包含基礎能力、研究能力、專題製作及專業科目等。</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
3. 師長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自傳 1 份。
5.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一般組與人工智慧跨領域組缺額互為流用。</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
（口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前」）。</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532　蘇婷節助教　　電子信箱：tinasun@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e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光 電 工 程 研 究 所 (HM77)</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18 名</td><td>在職生 1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一般生、新住民：如共同規定。
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條件外，須出具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初試　　2.複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
3. 推薦函至少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如專題報告、得獎事蹟及測驗結果等）。
5. 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1）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2）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格式請參照附件23，第106頁）。</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除兵役問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表預定於口試前一週於本所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電子信箱：ieo@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ieo.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車 輛 與 能 源 工 程 研 究 所</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初試　　2.複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
3.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例如：外語能力證明 1 份）。</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除兵役問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
〔詳細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6494　王素菁助教　　電子信箱：ching2629@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en.ve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體 育 與 運 動 科 學 系 (AM30)</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運 動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組</td><td colspan="2">運 動 自 然 科 學 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10 名</td><td>運動績優生 6 名</td><td>一般生 10 名</td><td>運動績優生 6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td><td>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以下二擇一：
(1)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2)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td><td></td><td>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以下二擇一：
(1)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2)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 colspan="2">審查：包含所有應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5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2">口試：研究構想書及其他相關資料。</td><td colspan="2">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4">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詳附件 24，第 107 頁）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構想書（請依附件 25，第 108 頁之格式撰寫，以不超過 7 頁為限，<u>進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u>不得作為本招生考試之研究構想內容，僅可放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5.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無則免繳）。
7.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以「運動績優生身份報考」必繳項目，無則免繳)。
註：上述各項個人審查資料請依照「1、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之填寫順序，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依初試成績排名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進入複試（得不足額）。
2.各組缺額及組內一般生及運動績優生之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3.本系「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涵蓋運動教育學群、運動文史哲學群以及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運動自然科學組」涵蓋運動生理學群、運動生物力學學群以及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4.同意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 1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4">1.複試入取名單：最晚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07：30 至 18：00。</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體育館 3 樓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td></tr>
<tr><td>洽 詢 電 話</td><td colspan="4">（02）7749-3197　林巧怡行政祕書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4">https://www.pe.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td></tr>
<tr><td>班　　別</td><td colspan="3">競 技 訓 練 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 般 生 8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2020~2024 年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 3 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6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4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資料審查　　2.口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 運動競賽成績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包含競賽成就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6.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在學證明。</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3. 考生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除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依指導教授建議須於畢業前加修本校運動專業課程。
7.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8. 口試時僅得以「口頭陳述」，不可使用簡報及紙本等其它補述資料。</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並請於 8:30 前完成報到。</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6822　焦子岳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waynechiao@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ap.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td></tr>
<tr><td>班　　別</td><td colspan="3">競 技 科 學 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 般 生 8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及運動成績表現證明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進修計畫、研究著作及英文能力。</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 資料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3. 完成的研究著作、實驗參與經驗、運動競賽成績表現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4.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 如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GEPT、TOFEL 等）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將參酌成績予以加分。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7.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在學證明。</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為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3. 考生請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於畢業前加修本系或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專業課程至少 4 門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7.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8. 口試時僅得以「口頭陳述」，不可使用簡報及紙本等其它補述資料。</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並請於 8:30 前完成報到。</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6822　焦子岳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waynechiao@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ap.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運 動 休 閒 與 餐 旅 管 理 研 究 所 (AM31)</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運動與休閒管理組</td><td>餐旅管理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3 名</td><td>一般生 12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本所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詳附件 26，第 109-110 頁；電腦填答後轉存 PDF 檔上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建議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入學後讀書研究計畫（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4. 個人自傳及專業表現。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語言檢定、專業證照、社團或活動參與、獲獎紀錄、學術論文發表著作…等）。（請將本項所有證明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系統）
6.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註：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詳加核對各項資料檔案是否正確。</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運動與休閒管理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5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餐旅管理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5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錄取之新生，如非本所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補修本校大學部與本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17：30。
複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6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td></tr>
<tr><td>洽 詢 電 話</td><td colspan="3">（02）7749-5399　洪渝涵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fishworld@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slhm.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音 樂 學 系 （ MM90 ）</td></tr>
<tr><td>組　　別</td><td>音樂學組</td><td>音樂教育組</td><td>作曲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2 名</td><td>一般生 4 名</td><td>一般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以內者。</td><td>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以內者。</td><td>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以內者。</td></tr>
<tr><td rowspan="4">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筆試：
音樂學組—西洋音樂史（含樂曲分析）。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理論。
作曲組—創作（含樂曲分析）。</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口試：
音樂學組—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作曲組—創作理念與結構、術科專長（擅長樂器演奏或演唱）。</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筆試　2.口試　3.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u>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檔案限制 15MB）</u>，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23:59 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等）
4. 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音樂學組）（請參照附件 27，第 111 頁）
5. 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音樂教育組）（請參照附件 28，第 112 頁）
6. 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作曲組）</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 請音樂學組考生口試時準備英文的簡短自我介紹。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筆 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
口 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開始</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013　柯佳瑜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chiayuko@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www.music.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2">音 樂 學 系 （ MM90 ）</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2">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以內者。</td></tr>
<tr><td rowspan="4">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25%</td></tr>
<tr><td>筆試：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筆試</td><td>25%</td></tr>
<tr><td>口試:
1.擅長樂器之演奏。
2.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之作品呈現與說明（請準備一個以 10 分鐘為原則的現場報告，可搭配影音播放，以及文字、圖片等投影）。</td><td>5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2">1.筆試　2.口試　3.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2">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u>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檔案限制 15MB）</u>，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23:59 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等）
4.音樂科技或跨域合作相關之創作 Portfolio，內含設計理念、製作過程、影音紀錄等，並於報名時繳交（建議以中、英文同時呈現）。</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2">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本組為 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2">筆 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
口 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開始</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2">（02）7749-3013　柯佳瑜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chiayuko@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2">http://www.music.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表演藝術研究所(MM92)</td></tr>
<tr><td>組　別</td><td>表演及創作組</td><td>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d>兩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2">表演及創作組</td><td colspan="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td></tr>
<tr><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甄試項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試</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r>
<tr><td>複試</td><td>術科</td><td>70%</td><td>口試</td><td>70%</td></tr>
</table>
</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1.複試（術科）　2.初試（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口試　2. 資料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推薦函 2 封（2 位師長或業界人士推薦）。（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3.各組繳交資料：（各表請於 9 月 5 日至本所網頁下載）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繳交【甲】、【乙】、【丙】表；需於【甲】表內另附3至5分鐘，可呈現歌唱、戲劇與舞蹈能力之清晰YouTube影片連結網址，並將YouTube影片設定公開權限，影片連結不可以QR-Code呈現。
（2）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繳交【甲】、【丁】、【戊】表
（3）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繳交【甲】表。</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表演及創作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術科考試，初試需達 85 分得以逕入複試。
3.報考「表演及創作組」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劇場專長」或「鋼琴合作專長」。
4.各組口試、術科內容：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術科考試：
A. 應考時，須自備演出道具、音樂檔案、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
B. 主修表演考生：選唱音樂劇指定曲目2首、自選曲1首。
C. 主修導演考生：導演音樂劇段落呈現15分鐘，段落中需包含指定曲目至少2首、自選曲目1首；導演考生可不需擔任演員。
D. 上述演出指定曲目將於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自選曲目中英文皆可，併同【甲表】、【乙表】、【丙表】於報名時繳交（請以A4格式，連同上述資料彙整成1份）。
（2）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術科考試：
A. 應考時，須自備樂器與聲樂合作演出者。
B. 術科考試曲目表請詳見【丁】表。
（3）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口試：於報名時繳交【甲表】，面試時需準備3分鐘英文口語自我介紹。
5.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組別。
6.各組口試或術科成績需達 85 分，始予錄取。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亦不得流用。
7.同意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提前 1 學期）註冊入學。
8.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所核准者除外）。
9.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1.各組口試（術科）辦理日期：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113年11月9日（星期六）。
（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113年11月9日（星期六）。
（3）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
2.考序表：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本所網頁（若有特殊需求指定考試時段，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E-mail 通知承辦人調整，逾時不受理）。</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綜合大樓 9 樓(報到處)、10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5485　林映旻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yingmin@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ipa.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民族音樂研究所(MM91)</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研究與傳承組</td><td>多媒體應用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1 名</td><td>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口試：
1. 研究與傳承組：
a. 選擇以碩士論文畢業者，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b. 選擇以畢業製作畢業者，演奏傳統與現代曲目各一首，時間各不得少於 5 分鐘。（樂器不限）
2. 多媒體應用組：多媒體相關學經歷暨研究計畫詢答，自選演奏（唱）曲一首。（樂器不限）</td><td>7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入學區下載，放置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
3. 研究計畫（格式不限）。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演出經歷、作品發表等。</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本所口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及電腦等設備請自行準備。</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詳細口試順序及時間，以考前三天本所網站公告為主）</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2 樓，本校和平校區 I「民族音樂研究所」歐樂思廳</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5446　馮苡瑩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giem@deps.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giem.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管 理 研 究 所 (OM55)</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1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複試　2. 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將書審資料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詳述就讀本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碩論研究方向及未來生涯規劃之關係）。
3.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外語能力證明）。</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3. 依據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及時間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入學後畢業之外語能力認定標準：研究生應通過英語檢定中高級複試、多益 7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533 分以上、電腦托福(CBT)200 分以上、新托福(IBT)72 分或雅思 6 分以上方可畢業，經報名上開考試未通過標準者得修習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藍思測驗級數 600L)」，通過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管理學院大樓」。</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296　許晏琦秘書　　電子信箱：<u>yenchi@ntnu.edu.tw</u></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u>https://www.mba.ntnu.edu.tw/</u></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全 球 經 營 與 策 略 研 究 所 (OM56)</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複試　2. 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將書審資料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u>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
3. 進修計畫 1 份。
4.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 TOEIC、TOEFL 及得獎證明等）。</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排名順位取，至多錄取 30 名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口試地點將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所網站。</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3289　陳奕蓉助教　　電子信箱：yijung@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bs.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華 語 文 教 學 系 (IM84)</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甲組</td><td>乙組(國際教師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8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d>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2"></td><td>須檢附教師證影本（小學、中學或特教）</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口試並綜合評分。</td><td>5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外語能力證明或相關修課經歷。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經歷證明、海外經歷、外國語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專題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之摘要）。
6. 報考乙組考生，須檢附教師證影本。</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本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外通知。
3. 本系採分組招生，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乙組報考學生經本系錄取後，應於入學後，申請本校國際學分學程—華語文教育領域，完成學程修業規定後，可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有助於取得國內正式教職，或進入國際 IB 學校任教。</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開始。</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10 樓 1002 及 1003 教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5186　王雪妮助教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tcsl.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東 亞 學 系 (IM83)</td></tr>
<tr><td>組　　別</td><td>文化與應用組</td><td>政經與區域發展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9 名</td><td>兩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文化與應用組】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對東亞地區之文化與應用相關研究者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對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區域發展相關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td></tr>
<tr><td>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3"><table><tr><td>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tr><td>1. 資料審查：就所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研究計畫、整體表現)</td><td>50%</td></tr><tr><td>2. 口試。</td><td>50%</td></tr></table></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 6 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且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視。）
1.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29，第 113 頁)
2. 大學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研究計畫。(字數不少於 3000 字，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4. 自傳（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自我介紹、申請本系動機、修業規劃等。）
5. 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在學證明。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赴外交換生經歷、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成果、社團或其他課外活動參與、師長推薦函等資料）。
※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報考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化與應用組」或「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6. 其他：本系碩士班兩組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皆為社會科學碩士（Master of Social Science，M. S. S），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相關畢業條件，請逕行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口試詳細資訊與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函通知。</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5396　鄭琇方助教　　電子信箱：hsiufang@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www.deas.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4">大 眾 傳 播 研 究 所 (IM88)</td></tr>
<tr><td>組 別</td><td>傳播相關科系組</td><td>非傳播相關科系組</td><td>新住民組</td><td>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5 名</td><td>一般生 5 名</td><td>兩組合計 1 名</td><td>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傳播相關科系」係指新聞學系、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傳播管理學系、口語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內容傳播學系、數位媒體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等。</td><td>「非傳播相關科系組」係指左列「傳播相關科系」以外之科系。</td><td></td><td>需從事新聞、廣告、公關、行銷企劃、廣播、電視、電影、網路等媒體相關工作，合計滿 3 年且仍在職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符合學術寫作格式之研究計畫（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等）。
3. 自傳。
4.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口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4.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傳播相關科系組」或「非傳播相關科系組」。
5.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4">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4">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綜合大樓 7 樓大眾傳播研究所」</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2）7749-5418　簡郁凌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mcom@deps.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ww.mcom.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IM86)</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7 名</td><td>新住民組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複試　2. 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
3.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將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需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或已於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第 1 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惟兵役及懷孕不在此限）。</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09：3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日以前公布於本所網站）。</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1621　伍明莉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melywu@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ihrd.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社 會 工 作 學 研 究 所 (IM89)</td></tr>
<tr><td>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新住民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7 名</td><td>兩組合計 1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者。
2. 獲學士學位未超過兩年者〔係指自 112 年 6 月（含）後畢業者始符合報考資格〕。</td><td>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含）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td><td></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d>5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口試　2.審查</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如有引用文獻，請附參考書目)〕。
3. 自傳。
4. 過去 5 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期刊論著（無者免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
6. 凡報名乙組資格之考生，需繳交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含）以上經驗之證明。
※甲組報名考生上述 1 至 5 之各項資料請製作 PDF 檔，將檔名依序編號(例如：1.大學成績單…)；
乙組報名考生上述 1 至 6 之各項資料請製作 PDF 檔，將檔名依序編號(例如：1.大學成績單…)。</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甲組」或「乙組」。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詳細口試順序時間，將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樸大樓 5 樓社工所（504 會議室）」。</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5531　助教　電子信箱：sw@deps.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sw.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IM82)</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7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總成績百分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r>
<tr><td>複　試</td><td>中、英/歐語口試</td><td>6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項目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學習計畫：含研究計畫（五頁，如：研究主題，重要文獻評述等）、修課計畫及未來職涯規劃。
3. 中英文簡歷：含自傳、經歷、求學歷程、社團經歷、實習經驗、特殊事蹟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及歐語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15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口試：113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00（複試名單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 colspan="3">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4樓404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7749-3955　謝晅霈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ylhsieh@ntnu.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iect.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AI　跨 域 應 用 研 究 所 (CMK0)</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10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研究計畫。
4.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自傳。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5 項為必繳資料，不接受補繳。</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本所缺額得與「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相互流用。
5.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院 114 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院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6.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7034　陳怡韵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yvonnetan@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iai.nt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綠 能 科 技 與 永 續 治 理 研 究 所 (CMK1)</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3">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td></tr>
<tr><td>初　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研究計畫。
4.師長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92-93 頁。）
5.自傳。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5 項為必繳資料，不接受補繳。</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本所缺額得與「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相互流用。
5.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院 114 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院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6.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td></tr>
<tr><td>甄　試　日　期</td><td colspan="3">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td></tr>
<tr><td>甄　試　地　點</td><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td></tr>
<tr><td>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3">（02）7749-7033　鄭宇珈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yujia@ntnu.edu.tw</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iai.ntnu.edu.tw/</td></tr>
</table>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27 日修正之第 2、3、11、2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 (市) 、鄉 (鎮、市) 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 (里) 長由鄉 (鎮、市、區) 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 (構) 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 (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 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 (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 (到) 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 (到) 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14,4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地理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翻譯研究所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0,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0,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2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7,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4		設計學系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36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8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9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0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1,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3		東亞學系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3,6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0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8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6,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2,390	17,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7,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55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說明：

一、 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 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三、 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

四、 個別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五、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96 元。

六、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七、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八、 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九、 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十、 「---」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龍泉街 Longquan St.
師大路 Shida Rd.
側門 Side Entrance
宿舍大門 Main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圓環 Circle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大門口 Main Gate
停車場出口 Parking Exit
停車場入口 Parking Entrance
地下停車場行人出入口 Underground Exit & Entrance
H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
H102 普通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I
H103 樂智樓 Union Building I
H104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H105 文薈廳 Wenhui Hall
H106 樂群樓 Union Building II
H107 正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H108 誠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
H109 勤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I
H110 樸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H111 游泳館 Aquatic Center
H112 體育館 Gymnasium
H113 禮堂 Assembly Hall
H114 音樂系館 Music Building
H11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1
H11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2
H11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1
H11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2
H119 司令台 Review Stand
H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1
H12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2
H122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H123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H124 維也納森林 Vienna Forest
H125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H126 美術系館 Fine Arts Building
H127 男一舍 Residence Hall A
H128 女一舍 Residence Hall B
H129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H130 音樂學院 Music Building Annex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麗水街 Lishui St.
和平東路一段141巷 Ln. 141, Heping E. Rd., Sec. 1
側門 Side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哺集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銅像 Statue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大門口 Main Gate
停車場出口 Parking Exit
停車場入口 Parking Entrance
地下停車場行人出入口 Underground Exit & Entrance
H201 綜合大樓 Union Building I
H202 圖書館 Main Library
H203 博愛大樓 Bo-Ai Building
H204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Continuing Education Building
H205 教育學院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H206 師大美術館 Art Museum
H207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H208 機械工程大樓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H209 國際會議中心 Career Services Building
H210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H211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ongguan Campus Map
水源快速道路 Shuiyuan Expressway
基隆路高架道路 Keelung Rd. Viaduct
福和橋 Fuhe Bridge
溪洲街 Xizhou St.
汀州路四段 Tingzhou Rd., Sec. 4
側門 Side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G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102 綜合館 Conference Center
G103 科教大樓 Science Education Building
G104 數學館 Mathematics Building
G105 圖書分館 Library
G106 研究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C
G107 誠樓 Residence Hall D
G108 應用科學大樓 Applied Science Building
G109 理學院大樓 Natural Science Building Complex
G110 學七舍 Residence Hall E
G111 動物房 Animal Laboratory
G112 教學研究大樓 Lecture Hall
G113 男二舍 Residence Hall F
G114 女二舍 Residence Hall G
G115 體育館 Gymnasium
G116 中正堂 Assembly Hall
G117 司令台 Review Stand
G118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G119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G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G121 硬式網球場 Tennis Court
G122 人工濕地 Artificial Wetland
G123 歐洲公園 Europe Park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 局 Post Office
餐 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報名系統 繳費帳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於報名期間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服務電話：（02）7749-1184。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歷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具結日期：113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_____學系(研究所)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名　次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讀系(科)組	學系(科)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　　次	第　　名		
＊全班（組、屆）人數	共　　人		
＊名次佔全班（組、屆）百分比	%		

該生於＿＿年＿＿月自本校 ＿＿年制學士班＿＿＿＿＿＿＿＿系 畢業，
＿＿年制專科＿＿＿＿＿＿＿＿科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報考系所組	學系(研究所)　　組 （由考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如成績單上已註明＊欄位之資料（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得免再附本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貴校＿＿＿＿＿＿＿＿＿＿學系（研究所）

＿＿＿＿＿＿＿＿＿＿組新生

本人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參考原因：□學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 □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考量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健康因素考量 □家人反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請以掛號信函或傳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傳真號碼：(02)2363-569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 Admission

一、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大學：　(學校名稱)　(科系)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Department name)

二、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職稱：
Institution/Company　Title/Positio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信箱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導師，共擔任_____年；或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課程名稱：_____。
Mentor for_____years or Instructor taught in_____courses. course titles:_____.

☐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earch project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年。 自 ___ 年 ___ 月 起至今。
years. Since ___ year ___ month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總是 Always	常常 Frequently	有時 Sometimes	偶爾 Occasionally	不常 Seldom
☐	☐	☐	☐	☐

三、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below 60%)　F: 表示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	☐	☐	☐	☐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A	B	C	D	E	F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A	B	C	D	E	F
☐	☐	☐	☐	☐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A	B	C	D	E	F
☐	☐	☐	☐	☐	☐

5.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A ☐ B ☐ C ☐ D ☐ E ☐ F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 B ☐ C ☐ D ☐ E ☐ F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 B ☐ C ☐ D ☐ E ☐ F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 B ☐ C ☐ D ☐ E ☐ F ☐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 B ☐ C ☐ D ☐ E ☐ F ☐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A ☐ B ☐ C ☐ D ☐ E ☐ F ☐

四、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其他 Other _____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其他 Other _____

五、「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_____

六、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MS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master program?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 推薦 Recommende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_____

七、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前 5% (Upper 5%) ☐前 10% (Upper 10%) ☐前 25% (Upper 25%)
☐前 50% (Upper 50%) ☐50% 以後 (Lower 50%)

八、整體評論 (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4.個人資料表
(佔審查分數 40%)

申請人姓名：_____

4-1.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1-1.（例如：獲新北市 10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4-1-2.
4-1-3.
：
：
以上共計____件。

4-2.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2-1.（例如：擔任特教輔導團隊員 6 個月）
4-2-2.
4-2-3.
：
：
以上共計____件。

4-3.已發表之相關著作／教材／方案／活動設計／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等（佔審查分數 20%）。
4-3-1.（例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教材）
4-3-2.
4-3-3.
：
：
以上共計____件。

※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資優組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修習意願調查表

學生簽名：_____

說明：

1. 本校提供 114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
2. 本調查結果僅作為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錄取學生入學後提供資優教程師資培育資格之參考，不會影響推薦甄試入學之成績。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意願
1.□有意願 2.□無意願

※報名資優組者，無論是否有意願均須填寫、繳交。

※本名額限 114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有意申請提早入學（114 年 2 月）者，請另外報名資優教程甄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審查資料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下述資料僅舉例，若無該項資料可免填）

申請人姓名：_____

5-1.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5-1-1（例如：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獲獎、服務評鑑優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〇屆金展獎、衛福部社家署老人福利機構相關獎項）

5-1-2

以上共計____件。

5-2.近 5 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

5-2-1（例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志工〇〇小時、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輔導團委員〇〇個月）

5-2-2

以上共計____件。

5-3.相關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照或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5-3-1（例如：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公職社工師、居家服務員、長照服務員）

5-3-2

以上共計____件。

5-4.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學術研討會海報/專題報告等。

5-4-1（例如：身心障礙工作者的工作壓力及因應策略。）

5-4-2

以上共計____件。

5-5.其他

5-5-1

5-5-2

以上共計____件。

※如為集體創作，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

※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日 期： 113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國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教師認證表

以下資料（請勾選填寫）：

□研究計畫＿＿＿＿＿＿＿＿＿＿＿＿＿＿＿＿

□學術論文代表作＿＿＿＿＿＿＿＿＿＿＿＿＿＿

確認為＿＿＿＿＿＿＿＿同學所撰寫。

※ 研究計畫之題目、內容，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相同。

學　　校：＿＿＿＿＿＿＿＿＿＿＿＿＿＿

學　　系：＿＿＿＿＿＿＿＿＿＿＿＿＿＿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

姓　　名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業成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		請圈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		□有　□無
客家語　□		□有　□無
原住民語　□		□有　□無
英語　□		□有　□無
其他(　　)		□有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及內容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報告或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發表場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物理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學生姓名：＿＿＿＿＿＿＿＿

2.認識學生＿＿＿年，學生曾修過您開授之科目＿＿＿＿＿＿＿＿＿＿＿＿

3.與學生認識程度： □ 很熟悉 ，□ 熟悉 ，□ 普通 ，□ 不熟悉

4.於下表中勾選：（依＿＿名學生中）評估

	前 5%	前 5-10%	前 10-20%	前 20-30%	前 30-50%	無法判斷
學　　業						
溝 通 能 力						
勤　　奮						
成 熟 度						
對物理熱忱度						
研 究 潛 力						

總評： □ 強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 不推薦

5.請對該生之個性、工作態度及其他特點加以簡述：（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另加紙張）

6.推薦人簽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日　　期：＿＿＿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姓　　名		學士班 就讀/畢業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本次甄試報考之志願領域（審查+口試）：

至多僅能勾選 3 個領域，口試將依據志願領域進行安排，當您**勾選**報考 2 個(含)以上領域時，代表需要**進行 2 個(含)以上領域之口試**。

志願領域 (請勾選 V)	**報考志願**（請依**所勾選報考之領域填寫就讀志願序**，第 1 志願請填 1，以下類推，**未勾選之領域，請勿填寫**。)
☐ 地質領域	
☐ 大氣領域	
☐ 天文領域	
☐ 地球物理領域	
☐ 海洋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

自傳格式表

1. 考生需自行下載「自傳格式表」，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
2. 報考西方藝術史組之「自傳格式表」及各項審查資料，請提交英文版本（第 103 頁）。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非強制性）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學　　歷

名稱 / 程度	學校	科系	畢業/肄業
近期工作經歷			
實習經歷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自 傳（含學習歷程，至少 500 字）

二、學習藝術史的動機以及研究興趣與方向（至少 1500 字）

三、曾修習過與藝術史相關的課程（請附修課證明）

修課學校機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Autobiography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4/25,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 Candidates should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Autobiography Form" themselves and submit it at registration.
2.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Program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provide a completed Autobiography Form and related documents in English.

A) Basic Personal Profile

Name		**Gender (optional)**	
Date of Birth		**ID card numb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tail / Level	**Institute Name**	**Department/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Graduated/ Not Graduated**
Rece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			
Graduate School			
University			
High School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learning history; minimum 500 words)

B) Motivation for studying art history and research interests (minimum 1000 words in English)
C) Art history courses previously enrolled (please attach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proving enrollment)

Institute	Course Name	Lecture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原報考＿＿＿＿＿＿＿＿系(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之一般生報考。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請務必與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上傳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畢業校/系：_____

報考組別：**請務必勾選以核對報考身分及繳交資料**

□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一般生 □運動績優生**

（□運動教育□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運動文史哲）

□ **運動自然科學組-□一般生 □運動績優生**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身體活動心理學）

＊各類別審查項目請條列式填寫並依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個人審查資料(本系簡章第二至七項)			
類別	**審查項目**	**填寫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已上傳請打勾**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構想書** （請依附件 25，第 108 頁之格式撰寫，以不超過 7 頁為限，**進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不得作為本招生考試之研究構想內容，僅可放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研究主題：**	
4	**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5	**推薦函 2 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外語能力、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無則免繳**）	(1) (2) (3)	
7	**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以「**運動績優生身份報考**」**必繳項目**，**無則免繳**）	填寫範例：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一級第 2 名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構想書撰寫格式

自 107 學年度招生起適用

※ 撰寫說明：

一、書寫方式：

以中、英文電腦打字，篇幅以 7 頁為限，超過 7 頁部分不予計分。

二、版面與格式：

以 Word 編輯器為準，A4 紙張，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5cm；字體大小 12，中文字型：新細明體/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1.5 行間距。

三、研究構想書內容：有別於一般傳統研究計畫，但至少應包含：

（一）研究主題。

（二）選擇該研究主題的原因或動機。

（三）該主題的重要性為何？

（四）將如何進行該研究主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二、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西元年)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歷年學業平均			
三、工作經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四、專長能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若無則免填) ※請填寫**大學就讀期間與大學畢業後之資料**，並於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			
A. 語言檢定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B. 專業證照			
發照日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或主辦單位	
C. 社團或活動參與			
社團名稱 / 活動名稱及內容		擔任職務	

D. 獲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獲獎年月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E.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場合
F.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主辦單位

※如各欄位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e-mail: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一、學習音樂過程：(限 300 字內)		
二、報考本組動機：(限 300 字內)		
三、請陳述您的研究計畫: (限 1500 字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主修：
附件資料：		
一、陳述你報考本組之動機。（300-500 字）		
二、陳述你在音樂教育之相關經歷。（500-1000 字）		
三、陳述你的進修計畫 (含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職涯發展) 。（1000-1500 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東亞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資料表

◆報考身分別（2 擇 1）：□一般生 □新住民　◆報考組別（2 擇 1）：□文化與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考生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　　歷（請填高中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學 年	第一學期（平均成績）	第二學期（平均成績）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應屆考生免填)	(□應屆考生免填)
	（延畢）大學五年級	(□非延畢生免填)	(□非延畢生免填)
	（延畢）大學六年級	(□非延畢生免填)	(□非延畢生免填)

經　　歷（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長能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若無則免填）

※請填寫**大學就讀期間與大學畢業後之資料**，並於審查資料「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

專長能力 （請檢附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最新→舊）具體條列，務必註明檢定/證照/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例：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2015.12)、電腦軟體應用丙級(2015.06)、華語領隊人員證照(2014.06)等。 【語文檢定】 【專業證照】 【其他證書或專長】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請檢附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具體條列出過去重要的經歷（已發表之成果作品、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格式不拘。

◆填表人聲明：以上填寫資料皆為屬實，否則一切後果責任自行負責。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戶名：＿＿＿＿＿＿＿＿帳號：＿＿＿＿＿＿＿＿

☐ 郵局帳戶：局號：＿＿＿＿＿＿＿＿

戶名：＿＿＿＿＿＿＿＿帳號：＿＿＿＿＿＿＿＿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報考系所組：＿＿＿＿＿＿＿＿系(所)＿＿＿＿＿＿＿＿組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日期：113 年＿＿＿＿月＿＿＿＿日

※ 退費申請期限：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前，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6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